

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21号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胜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胜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胜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胜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8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胜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胜智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93.31	-148,247.44	-73,111.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05,68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8,801.07	1,553,670.62	1,592,34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0,233.27	950,617.80	245,45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663.95	362,939.63	112,02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94,294.91	2,718,980.61	1,876,704.8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6,682.67	407,737.28	281,346.8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7,612.24	2,311,243.33	1,595,357.98

法定代表人:

鄧永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梦生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9年5-6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号），直接减免社会保险费605,689.93元。其费用的发生存在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9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社保费返还补助	1,272,311.93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台县落实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政办函〔2019〕10号）
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768,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天台县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9〕10号）
2018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733,9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9〕8号）
市级院士工作站补贴	300,000.00	天台县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拨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天科协〔2019〕6号）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	228,75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天财企〔2018〕39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3,043.78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税核准通知）》（天税通〔2018〕8983号）
行政审批统一收费政策奖励	94,584.28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工业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统一收费政策奖励兑现审批表》
2019年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92,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天台县2019年省拨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预〔2019〕23号）

第 5 页 共 8 页

企业引才薪酬补助(第一年补助)	73,080.00	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台县委人才新政三十三条》的通知(天县委发(2017)83号)
2018年度人才政策兑现奖励	50,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预(2019)11号)
其他零星补助	3,131.08	
合计	3,758,801.07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400,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预(2018)14号)
2017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380,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8)13号)
2017年度县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天台县委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8)11号)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	228,75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天财企(2018)39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727.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	86,564.1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天台县委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8)20号)
企业稳岗补贴	59,529.52	天台县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天台县委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7年度补贴企业的公示(第二批)》
欧洲能源周展会补贴	2,1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县级部分)的通知》(天财企(2018)25号)
两新组织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补助	1,000.00	中共天台县委组织部、中共天台县委新经济与两新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拨2016年度两新组织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补助的通知》(天两新(2017)1号)
合计	1,553,670.62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省级优秀产品、省级软件产品	523,200.00	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台县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机器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	342,414.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6〕21 号）
2015 年度科技项目资金	300,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6〕28 号）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考核奖励分配因素下达部分）的通知》（天财企〔2017〕14 号）
企业稳岗补贴	85,306.87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天台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2016 年度补贴企业的公示（第二批）》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68,221.68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4〕第 18 号）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 号）
专利申请奖励	8,000.00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5〕94 号）
2015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县级部分）的通知》（天财企〔2016〕26 号）
合 计	1,592,342.55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系公司

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收入	10,605,614.64	3,585,250.16	4,425,678.61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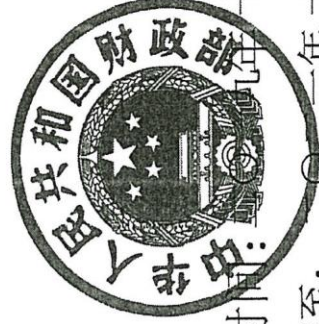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25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股IPO
用于说明 万胜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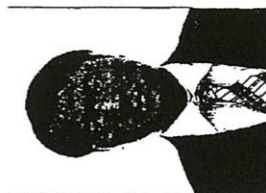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APC ZPO之目的
以用于说明 宁一锋是中国的注册会计师
本人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宁一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825221984112415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8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30 日